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停牌及暂停场内赎回、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501023, 短简称:港中小企, 扩位简称:港中小企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审议《关于终止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并于2021年10月12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现就本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等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告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1年10月12日)起停牌并暂停场内赎回与转托管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 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场内赎回与转托管业务, 且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3个交易日选择期以供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 则本基金复牌、恢复场内赎回等业务事宜, 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